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可能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統稱「**新業務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隆財務控股有限公司最近獲牌照法庭（定義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授出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止。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新業務活動之發展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